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盘点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拟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9,029.87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的 22.43%，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类别 | 2020 年度计提金额 (元) | 占 2019 年度经审计归 母净利润的比例 |
|------------|------|--------------------|--------------------------|
|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 信用减值 | 36,378,491.51 | 9.04% |
|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 信用减值 | -1,237,073.66 | -0.31% |
|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 信用减值 | -81,592.62 | -0.02% |
|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 信用减值 | -10,771.09 | 0.00% |

| 项目 | 类别 | 2020 年度计提金额 (元) | 占 2019 年度经审计归 母净利润的比例 |
|----------|------|----------------------|--------------------------|
| 小计 | | 35,049,054.14 | 8.71% |
| 存货跌价准备 | 资产减值 | 11,587,302.11 | 2.88%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资产减值 | 41,745,543.96 | 10.37% |
|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资产减值 | 1,916,812.00 | 0.48% |
| 小计 | | 55,249,658.07 | 13.72% |
| 合计 | | 90,298,712.21 | 22.43% |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进行了说明。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办法

(一) 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基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长期应收款、应收利息的信用风险特征，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变动情况，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确定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 应收账款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贷记“坏账准备”。如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减值准备，按期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公司根据以前年度

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作为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

2. 其他应收款

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经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3,504.91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 8.71%。

（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1. 存货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经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58.73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 2.88%。

2.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公司对除存货、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经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4,366.24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 10.85%。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0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029.87 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预计将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归母净利润 6,297.57 万元，相应减少 2020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297.57 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影响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2020 年度业绩预告》中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有助于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五、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

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能更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